

CHAPTER 13

知识产权

ARTICLE 1301

Objective

1. 本章的目的是通过保护和执行知识产权权利来增加贸易和投资的收益。
2. “知识产权权利”是指根据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定义和描述的版权和相关权利、商标权、地理标志、工业设计、专利以及集成电路的布图设计（拓扑图）、植物新品种权以及未披露信息的权利。

ARTICLE 1302

遵守国际义务

双方应充分尊重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以及双方均为缔约方的任何其他知识产权多边协定。

ARTICLE 1303

防止出口侵犯版权或商标的商品的措施

每一方在收到信息或投诉时，应根据其法律、法规或政策采取措施，防止出口侵犯版权或商标的商品。

ARTICLE 1304

执法合作

双方应合作，旨在消除侵犯知识产权的商品贸易，并遵守各自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此类合作可包括：

(a) 就知识产权执法的联系点进行通知；(b) 在各自负责知识产权执法的机构之间交换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情报；(c) 在多边和区域论坛上就知识产权执法倡议进行政策对话；以及(d) 双方共同确定的执法知识产权的其他活动和倡议。

ARTICLE 1305

其他合作

双方通过其主管机构应：

(a) 交换与知识产权教育和意识相关的计划以及知识产权商业化的信息和材料，在各自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以及 (b) 鼓励和促进其各自政府机构、教育机构、组织和其它实体在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发展方面的联系与合作，以实现：(i) 改进和加强诸如专利审查和商标注册等领域的知识产权行政体系；(ii) 刺激各方法人的知识产权创造和发展，特别是个人发明人和创作者以及中小型企业（SMEs）；以及 (iii) 增强知识产权所有者的能力和机会，以从其权利中获得最大限度的利用和商业利益。